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 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,公司参与了太钢能源动力总厂 2×300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。2015年5月31日,公司收到了中标通知书,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,现将 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招标人: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,股票代码为000825,总 股本 569.624.78 万元, 法人代表李晓波。主营业务为钢和钢材的生产、销售等。

- 2、招标范围: 太钢能动厂 2×300MW #1、#2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的 EPC 总包,包括项目设计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货、建筑安装、施工、调试、试验及 检查、试运行、考核验收、消缺、培训和交付投产,3个月投产保驾;现场的拆 除及临时烟道等过渡措施。
  - 3、中标金额: 人民币 10,485.23 万元
  - 4、工期要求:本工程工期为130日历天。

## 二、 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10485.23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.64%,项目采用 EPC 模式,工期预计 130 天,项目最终签约及执行将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,不会对公司业务的 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截至目前,公司正与对方协商项目合同事官,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01日